

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致：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8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3]49 号，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3]15 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3]55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审核确认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进行见证，现就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主承销商已向本所保证，主承销商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主承销商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核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决策情况

2022年12月27日和2023年2月2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3年1月13日和2023年2月21日，发行人分别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相关事宜。

2023年9月6日，发行人与华英证券签署了《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承销协议》和《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承销协议的补充协议》，明确授予华英证券行使本次发行中向投资者超额配售股票的权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授权合法、有效。

二、本次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华英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 6.28 元/股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4,500,000 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含第 30 个自然日，即自 2023 年 9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购买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数量限额（4,500,000 股）。

截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日终，华英证券已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部分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发行人股票 4,500,000 股，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未行使，未涉及新增发行股票情形。本次购买股票支付总金额为 2,779.0710 万元（不含经手费、过户费），最高价格为 6.28 元/股，最低价格为 5.98 元/股，加权平均价格为 6.18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授予华英证券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并明确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符合《管理细则》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华英证券在实施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已按《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开立了超额配售选择权专用账户，其购买方式、买入价格、购买数量符合《管理细则》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华英证券已共同签署《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明确了递延交付条款。本次战略投资者同意延期交付股份的安排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实际获配数量（万股）	延期交付数量（万股）	限售期安排
1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45.1823	6个月
2	上海生荣橡塑有限公司	60.0000	45.1823	6个月
3	江阴凌志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	45.1823	6个月
4	江阴市利德特种织物有限公司	120.0000	90.3645	6个月
5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晨鸣6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0.0000	22.5911	6个月
6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2.5911	6个月
7	山东益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45.1823	6个月
8	嘉兴大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22.5911	6个月
9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代“盛泉恒元量化套利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	45.1823	6个月
10	苏州一典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7.5796	65.9507	6个月
合计		597.5796	450.0000	-

发行人应于华英证券从二级市场累计回购股票数量达到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的3个交易日内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上述延期交付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2023年9月26日）起开始计算。

五、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发行人股份来源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后发行人股份来源情况具体为：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来源（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	0899299467
一、增发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增发股份总量（股）：	0
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股）：	4,500,000
----------------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相关决策事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符合《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王小伟
王小伟

朱嫣然
朱嫣然

负责人： 周波
周波

2023年9月28日